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华东重机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并编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集装箱装卸装备、起重运输设备、不锈钢板块业务及其他业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对外投资、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管理、存货管理、在建项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报告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应收账款

风险、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授权审批流程运行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营业收入总额	资产总额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3\%$	错报 $\geq 1\%$
重要缺陷	$3\% > \text{错报} \geq 1.5\%$	$1\% > \text{错报} \geq 0.5\%$
一般缺陷	错报 $< 1.5\%$	错报 $<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认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东重机内部控制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运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能够较有效保证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公司编制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宋 卓

宋 桂 参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